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5.24元/股,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处于近一年股价高位,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01,公司股票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3.59。公司估值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股价短期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净利润下滑风险、原材料供应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境外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告"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第2节。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01,公司股票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3.59。公司估值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8、除本公告"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第2节所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

(1)股价短期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5.24元/股,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处于近一年股价高位。

(2)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404,367.9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57,816.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50%。若未来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或资产减值等事项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导电玻璃、液晶、偏光片、TFT显示屏、背光源、液晶驱动IC、电子纸膜片、电子纸显示背板、电子纸驱动IC等,受国际商品市场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因直接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难以向下游转嫁,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22年,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5.02%,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某一或某几个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状况。

(5)境外市场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产品设计、供应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还会形成汇兑损益。如果未来汇率不利波动幅度加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以及第三届监事会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投票选举,刘焕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雷先生、孟庆杭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变动,张雷先生无法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近日,公司经过工会民主决策程序,推选张赛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一致,并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冯兴振先生
2. 副董事长:石炳华先生
3. 非独立董事:冯兴振先生、石炳华先生、李大怀先生、陈清华先生、朱涛先生、赵振先生
4. 独立董事:郭中华先生、吴梦云女士、侯晓红女士、王后海先生
5. 职工代表董事:刘焕新先生
6.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冯兴振先生、郭中华先生和朱涛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其中冯兴振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合规委员会:侯晓红女士、吴梦云女士和王后海先生组成审计合规委员会,其中侯晓红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王后海先生、石炳华先生和侯晓红女士组成提名委员会,其中王后海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梦云女士、王后海先生和陈清华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吴梦云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李大怀先生、刘焕新先生和赵振先生组成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其中李大怀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陈宁先生
2.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宁先生、庄建伟先生、苏丁先生
3. 职工代表监事:孟庆杭先生、张赛君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张赛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总经理:朱涛先生
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强先生
3.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陶明房先生
4. 总工程师:何亚先生
5. 财务总监:崔恒文先生
6. 证券事务代表:王曦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志强先生、陶明房先生、何亚先生、崔恒文先生、王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张赛君先生、王志强先生、陶明房先生、何亚先生、崔恒文先生、王曦先生简历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张赛君先生简历

张赛君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19年6月,历任三河尖煤矿团委负责人、团委副书记、组织科副科长、掘进一区党支部书记、掘进二区党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作业部长兼工会常务副主席等职务;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郭家河煤业公司崔木煤矿项目部党总支副书记、纪检组长、工会代主席;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书记,党总支部委员、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23年10月至今,任徐矿发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志强先生简历

王志强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张双楼矿财务科核算、经营部部务委员、内部结算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徐矿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科长;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三河尖煤矿副矿长;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副部长;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双楼煤矿副矿长;2022年8月至今,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明房先生简历

陶明房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旗山煤矿采煤四区、掘进一区技术员,基建工区技术主管,安全监察科技术员,通风工区副区长、掘进六区副区长,掘进六区副区长(主持工作),掘进六区区长、党支部书记,企业经营管理科科长,内蒙滴沥帮乌素项目部总经理兼党总支部书记,综采一区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历任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昊源煤矿矿长、党总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兼销售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历任徐矿集团庞庄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等职务;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矿业工程集团党委委员;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历任徐矿集团安全监察部副部长,安全监察部部长、救护大队政委等职务;2021年3月至今,历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矿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何亚先生简历

何亚先生,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计划科助工、总工程师室工程师、掘进二区工程师、调度室工程师、调度室副主任、采煤二区副区长等职务;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任徐矿集团生产技术部掘进科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12年7月,历任天山矿业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处副处长兼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等职务;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张双楼煤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庞庄煤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历任徐矿集团安全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环境保护部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三河尖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

崔恒文先生简历

崔恒文先生,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徐矿集团卧牛山矿总账会计;2006年10月至2015年1月,历任徐矿集团财务部会计科会计、副科长、财务部资金管理科主办等职务;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张双楼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徐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王曦先生简历

王曦先生,198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徐矿集团夹河煤矿财务科科员;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徐矿集团财务部科员;2014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综合办公室科员,董事会办公室副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于同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投票选举,陈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于同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冯兴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冯兴振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石炳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

1.选举冯兴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表决结果:同意11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弃权0票,反对0票。

2.选举石炳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表决结果:同意11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并修订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拟将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及其职责合并至审计委员会,并更名为审计合规委员会。合并后,公司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专门委员会设置调整事项,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经全体董事投票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冯兴振先生、郭中华先生和朱涛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其中冯兴振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合规委员会:侯晓红女士、吴梦云女士和王后海先生组成审计合规委员会,其中侯晓红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王后海先生、石炳华先生和侯晓红女士组成提名委员会,其中王后海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梦云女士、王后海先生和陈清华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吴梦云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5.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李大怀先生、刘焕新先生和赵振先生组成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其中李大怀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聘任朱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明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何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崔恒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

1. 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表决结果:同意11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弃权0票,反对0票。

2. 聘任陶明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的表决结果:同意11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弃权0票,反对0票。

3. 聘任何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表决结果:同意11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弃权0票,反对0票。

4. 聘任崔恒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表决结果:同意11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聘任王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7,051,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兴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4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安全总监陶明房先生、总工程师何亚先生、财务总监崔恒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31,750	99.9980	115,300	0.0018	4,6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31,750	99.9980	119,900	0.00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31,750	99.9980	119,900	0.00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36,350	99.9981	115,300	0.00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郭家河煤业公司为宝麟铁路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770,250	99.9953	281,400	0.00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31,750	99.9980	119,900	0.00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31,750	99.9980	119,9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31,750	99.9980	119,900	0.00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31,750	99.9980	119,900	0.00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31,750	99.9980	119,900	0.002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37,750	99.9981	113,900	0.001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31,750	99.9980	119,900	0.002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冯兴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3,297,212	92.7337	是
13.02	选举石炳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3,297,213	92.7337	是
13.03	选举李大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3,303,213	92.7338	是
13.04	选举陈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3,297,213	92.7337	是
13.05	选举朱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3,297,212	92.7337	是
13.06	选举赵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3,297,212	92.7337	是

2、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郭中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3,297,210	92.7337	是
14.02	选举吴梦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3,297,210	92.7337	是
14.03	选举侯晓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3,297,210	92.7337	是
14.04	选举王后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3,301,210	92.7338	是

3、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陈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63,297,209	92.7337	是
15.02	选举庄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63,297,209	92.7337	是
15.03	选举苏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63,300,209	92.73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80,612,801	99.9685	119,900	0.0315	0	0.0000
3	关于调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80,612,801	99.9685	119,900	0.0315	0	0.0000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80,617,401	99.9697	115,300	0.0303	0	0.0000
5	关于郭家河煤业公司为宝麟铁路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80,451,301	99.9260	281,400	0.0740	0	0.0000
13.01	选举冯兴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456,909	99.9275				
13.02	选举石炳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456,910	99.9275				
13.03	选举李大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462,910	99.9291				
13.04	选举陈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456,910	99.9275				
13.05	选举朱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456,909	99.9275				
13.06	选举赵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456,909	99.9275				
14.01	选举郭中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456,907	99.9275				
14.02	选举吴梦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456,907	99.9275				
14.03	选举侯晓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456,907	99.9275				
14.04	选举王后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460,907	99.9286				
15.01	选举陈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0,456,906	99.9275				
15.02	选举庄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0,456,906	99.9275				
15.03	选举苏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0,459,906	99.92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4、5、13、14、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强、王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6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8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选,会议由监事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爱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爱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爱珍女士简历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6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来平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其中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叶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叶宇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叶宇翔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学恭(独立董事)委员:刘来平(独立董事)、叶澄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刘来平(独立董事)委员:王学恭(独立董事)、叶宇翔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朱厚佳(独立董事)委员:刘来平(独立董事)、叶宇翔

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任职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颜杰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颜杰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赵松萍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赵松萍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陈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陈平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孔芸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孔芸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杨健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杨健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健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867888;传真:0755-83867338;电子信箱:investor@salubri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37层。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三至第七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颜杰、赵松萍、陈平、孔芸、杨健锋等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续聘颜杰先生为总经理;续聘赵松萍女士、陈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孔芸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续聘杨健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八、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熊有勇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熊有勇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颜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生,硕士,主任药师、执业药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研究院院长;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理事长。

2006年至2007年5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品质中心副主任兼质量控制部经理、品质中心主任;2007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中心主任,兼任制药一厂、制药二厂副厂长,公司质量受权人及质量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质量受权人及质量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22年9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理事长。

颜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099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2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赵松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产品及专科药总部总经理;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8年至2006年任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大区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总监;2007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及专科药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产品及专科药总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松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600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2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0年至2007年5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厂长、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质量受权人及质量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分管公司制造中心工作,任质量管理职能负责人,是公司质量负责人和质量受权人。

陈平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7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孔芸,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毕业后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理光电子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易晟拍卖有限公司以及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起进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计财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中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孔芸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7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健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10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健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00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7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健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熊有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001年至2004年,于威铖国际集团(威士茂(珠海)工业园有限公司)任职集团审计部主任;2004年至2009年8月,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内审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于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监察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于广东东成立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审计监察中心总监兼董事长助理;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熊有勇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6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2号289数字半岛4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叶宇翔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3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股份705,570,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06%,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1人,代表股份70,290,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07%,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35,341,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157%,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8人,代表股份70,22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0%,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4,816,53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23,457,523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1,359,012股。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6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杨凌、独立董事刘来平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全体监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茜渝、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徐莹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其中,监事李扬兵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叶宇翔先生、叶澄海先生、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沈清先生、陈茜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叶宇翔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数量(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3,464,489	99.7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	68,185,109	97.0041%

1.02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数量(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4,955,317	99.9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69,675,937	99.1250%

1.03选举颜杰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数量(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091,718	99.9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	69,812,338	99.3190%

1.04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数量(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035,428	99.9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	69,756,048	99.2390%

1.05选举沈清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数量(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065,556	99.9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	69,786,176	99.2818%

1.06选举陈茜渝女士为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数量(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065,155	99.9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	69,785,775	99.2813%

以上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朱厚佳先生、刘来平先生、王学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朱厚佳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数量(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084,506	99.9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	69,805,126	99.3088%

2.02选举刘来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数量(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187,723	99.9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	69,908,343	99.4556%

2.03选举王学恭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数量(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3,958,413	99.7715%
	其中:中小投资者	68,679,033	97.7067%

上述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爱珍女士、徐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李爱珍女士为监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数量(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3,634,924	99.7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	68,355,544	97.2465%

3.02选举徐莹女士为监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数量(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4,857,859	99.8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9,578,479	98.9863%

上述监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528,270	99.9940%	21,800	0.0031%	20,300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	70,248,890	99.9401%	21,800	0.0310%	20,300	0.0289%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528,270	99.9940%	21,800	0.0031%	20,300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	70,248,890	99.9401%	21,800	0.0310%	20,300	0.0289%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529,070	99.9941%	21,000	0.0030%	20,300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	70,249,690	99.9412%	21,000	0.0299%	20,300	0.0289%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7,184,252	98.8114%	8,365,818	1.1857%	20,300	0.0029%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529,070	99.9941%	21,000	0.0030%	20,300	0.0029%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529,070	99.9941%	21,000	0.0030%	20,300	0.0029%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5,529,070	99.9941%	21,000	0.0030%	20,300	0.0029%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昌盛李其蒙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